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〇六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〇六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6.7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〇六冊目次

經部·禮類

三禮纂註四十九卷(二)

〔明〕貢汝成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年陳俊刻本

.....一

三禮編繹二十六卷(一)

〔明〕鄧元錫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三年史繼辰等刻本

.....六三九

三禮纂註四十九卷(二)

〔明〕賁汝成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年陳俊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三禮纂註

四十九卷》提要

三禮纂註卷之二十

士喪禮第二十

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於五禮屬凶禮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錄第十二敖氏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為父喪自始死以

至既葬之禮

士喪禮死于適室幰用飲衾

鄭氏曰適室正寢之室疾者齊故于正寢疾時受土幄而遷之幄下有

禮記

卷

覆也飲衾大飲所用之衾大記曰始死以尸于牀而幰用飲衾去死衣賈氏曰覆尸以去死衣俟沐浴也教氏曰遂卒矣乃遷尸于牀幰用飲衾故喪禮以此為始

右始死

按始死以前有疾病廢牀屬纊等事經不以為始而始諸此者舉其重者耳復而後行死事則幰衾當在復之遷之之後今在此者先撮其槩且一時並作初無先後之別故其文不次如此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何去

人之生也神氣而已神歸于氣氣載于神神之運也謂之魂氣之疑也謂之魄魂魄混合以有生魂離於魄則有死孝子不忍其親之死也亦廢幾其魂之復來乎于是有復之禮所以招魂以復歸于魄復之人天子則夏采秦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復之衣則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簪附于弁裳連于衣死者之常服也左于何之空右手爲登棺備也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皇某復三降

衣于前

升自東榮用生氣也登于中屋欲其聞也招以北面求諸幽也携其衣呼其名欲其有所依也降衣于前如其復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賈氏曰聲必三禮成於三

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

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教氏曰升自阼階象其反也

復者降自後西榮

教氏曰後西榮西方非榮也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

右復記復者朝服左執頤右執要招而左

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

自是行死事楔齒爲得舍恐其口閉急也綴猶拘也爲得獲恐其辟反也賈氏曰此角柶其形與投醴角柶別故屈之如軛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教氏曰楔柱也綴足用燕几平生居時取憑者

右楔齒綴足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鄭氏曰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教氏曰醢醴酒謂奠用此四物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此時尸有首東乃其右也

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

右始死奠

記曰始死之奠其餘闕也又曰耶休而奠當鴈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柶

帷堂

賈氏曰必帷之者鬼神尚闇也教氏曰爲尸未設歸也帷之即其南北近堂廡而東西則近兩階與憑按必二義始盡

右帷堂

乃赴于君主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若臣一體休戚相關故始死先赴之教氏曰經惟言赴于君之儀如此則是古者士大夫

有賓則拜之

右命赴者

三禮集註

三卷

四

入坐于林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林東

面夾 快音

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衆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爲室中淺隘衆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若有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衆主人免恩謂此言主人以下之哭位也入坐主人拜賓訖入室而坐也

親者在室

鄭氏曰諱大功以上父兄姑嫁姊妹子姓在此者教氏曰此親者繼婦人而言則是亦專指婦人矣言在室則不必皆東面始死之休當儲下少近於西牖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衆婦人衆兄
弟小功以下

右哭位

記室中雖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
亦坐按始死哭位辨室中尸外堂下之位
在大人君禮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子
姓在其後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
姓直於其後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有司廢哭於堂下北面亦必辨室中堂上堂
下之位蓋非特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位不
可以不正此亦治喪馭煩處變之大法也今
按記則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以下亦立於
室中而已

主體聚莊

上卷

五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

入門右北面

鄭氏曰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星之事畢則下之賈氏曰屋之謂簷帷而上非全徹也喪大記曰凡主人之出徒跣授衽摺心降有西階敎氏曰喪不迎賓惟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徹帷爲君命將上堂也不哭敎君使也北面止而俟其先升也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鄭氏曰主人不非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吳氏曰弔者升尊也敖氏曰

進西方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者猶東面禮之也小欽以前主人位在西方愚謂弔者入主人之門也大夫之子得升堂受命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鄭氏曰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愚按稽顙者命也稽顙而後成踊仲其哀也一拜而遂稽顙者禮宜變於吉也稽顙於稽首之儀略同惟右手在上而以顙加之為異耳男子吉拜尚左手喪拜尚右手婦人反是客經曰拜以稽折之容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愚謂成踊三者三凡九踊也

賓出主人拜送外門外

三禮集註卷二十

六

拜送一拜送之也迎不拜而送拜之喪禮異也凡拜喪賓不再拜

君使人祔徹帷主人如初祔者左執領右執要

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

去祔曰祔致命曰君使某祔教氏曰禮別更端則弔祔不同時也衣服曰祔此執衣如衾則是衣裳簪咸具也

祔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

衣尸亦覆于復衣之上與

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

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性君命出明大夫以下弔祔不出也始死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主人升入明本為成禮也

右使人弔祔

記曰尸在室有君命喪主人不出然則出而迎惟主人一人然出則徒跣扱衽指心降自西階自君命以下皆然也

親者祔不將命以即陳

三禮集註卷二十一

七

鄭氏曰太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

庶兄弟祔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

于尸東牀上

教氏曰云庶者蓋庶衆兄弟外兄弟言也既小欽拜祔者則稽顙此惟拜而已者以其與君祔同即宜遠辟之尸東牀上奠之北也委於此者辟君祔且不必其用之也既將命而又不以即陳亦遠辟親者之禮

朋友祔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

鄭氏曰親以進親之恩也教氏曰親以進亦自釋其辭主人拜亦不答之與弔賓同也親

者祿不將命廢兄弟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略疏則禮隆聖人之意然爾

主人於廢兄弟之使者與朋友之退也則哭而不踊朋友退及賓位使者退則出矣

徹衣者執衣如祿以適房

有司徹衣

右廢祿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三禮集註

王卷

八

鄭氏曰銘明也雖帛為物大夫之所建也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歸之矣亡無也無旌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為柩經赤也教氏曰銘書其名者以卒哭乃諱故也○吳氏曰男子稱名婦人姓與伯仲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鄭氏曰杠銘槨也宇相也按此始造銘訖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為重訖以此銘置于重又下大卒塗始置于肆若然此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塋于西牆下東鄉

鄭氏曰塋壙也西牆中庭之西賈氏曰煮沐浴之潘水教氏曰少西者其四分階間一在

西與塋謂坎小所其掘南順九沐浴余湯及巾櫛等弃埋之於此也

右為銘掘坎為塋

新益盤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鄭氏曰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也盆以盛水槃承澆濯瓶以汲水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于重者濯滌也造室也此盆敦鬲所用見后兩瓦瓶受三升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績

教氏曰事猶物也言襲事而不言衣者衣少於他物也惟言西領主於衣也其他物亦上

三禮集註

王卷

九

端鄉西必西領者以尸在室也士冠禮曰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顧此西領者其於東墉下乎不績者一自南而北若一列不足以致之則復以其餘者始於明衣之東而陳之亦自南而北其次列之首與前列之末不相屬而端則起不如物之續屈者然也不績者襲事少且變於歛也○自此至

明衣裳用布

所以親身

簪弁用桑長四寸綴中

賈氏曰以簪為簪義取以髮會聚之意笄長四寸僅取安簪而已綴中者兩頭闕中央狹

也教氏曰會髮為紒曰紒今南語猶然云紒
笄者明其不纏也生時御而纏乃加笄此於
生時為冠內之笄不用桑耳其或用長笄
則去之不并用也長笄者見升之笄也婦人
有長笄無短笄下云紒
用組此不言文略也

布巾環帽不鑿

鄭氏曰環帽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舍
反其中而已大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
無有惡故氏曰布巾不鑿上之制然也此云
不鑿則有當鑿者矣鑿者其君禮也與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折其末

掩練帛也折其末為結於腰下又還結於項
中教氏曰折其末者兩端皆折而為二也

三禮集註

辛卷

十

瑱用白纁

生時人君用玉臣用象今死者
直用纁塞耳而已異於生也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

鄭氏曰幘目覆面者也幘讀若葛蕭紫之
紫著充之以紫也組繫為可結也四角有繫
於後結之教氏曰此雖覆面之物
然以幘目為名其義是主於目也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半中旁寸著

組繫

鄭氏曰半讀為樓樓謂制約握之中與以安
手也賈氏曰名此衣為握以其在手故言握

手不謂以手握之云廣五寸半中旁寸者則
中央廣三寸也中央足客四指而已四指指
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更
有八寸皆廣五寸也

決用正王棘若釋棘組繫纁極二

鄭氏曰決猶闔也狹弓以橫執弦也正善也
王棘與釋棘善理堅忍者皆可以為決極以
脊指放弦令不挈也生者以朱常為之死用
纁明不用也教氏曰決與極皆用於右手象
生時所有事者也決著右臂極韜食指將指
生以象骨為決常為極死以是三者為之推
不用也土生時所用常極之數無聞以此推
之則亦用二也是其降於君者與然則君之
極亦三矣

三禮集註

辛卷

十

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鄭氏曰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緇
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
手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受大記曰
若錦冒韜殺經旁七大夫玄冒韜殺經旁五
士緇冒韜殺經旁三九冒質長與手齊殺三
又賈氏曰旁綴質與親相接之處使相連綴
長與
質也

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祿衣

鄭氏曰生時爵弁所衣之服純衣者纁裳古
者以冠名服冠者不冠皮弁服皮弁之服也
其服白布衣素裳也黑衣裳赤緣之謂之祿
祿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受大記曰衣必

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繡故曰袷衣如玄端之衣裳而深衣制也過謂純衣袷衣而緇色士惟爵弁服用緇余布

緇帶緇紱竹笏

鄭氏曰緇帶黑帶之帶一命緇紱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王藻曰天子以珠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笏度二尺六寸其中博三寸其綬六分而去一賈氏曰襲時三服俱著故共一帶緇者握色而言緇者合帶為文故名緇紱亦名緇帶他服謂緇士一命者名為緇紱亦名緇帶不得直名緇也但上冠禮玄端爵弁素鞶爵弁者以其重服亦如帶矣

禮集註

卷二

十二

晉干戈

夏葛屨冬白屨皆纁絢純組綦繫于踵

鄭氏曰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之屨士冠曰素纁白屨以社拊之絢絢純純純轉寸綦繫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紉綦之綦賈氏曰士冠云爵弁纁履素纁白屨玄端黑屨三服各自用屨屨從裳色其色自明今死者重其服屨惟一故須見色三服相參常用玄端屨用皮弁駁給用爵弁各用其一教氏曰踵屨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綦相繫于此欲其欵也及著之乃繫于附鞶用爵弁之鞶屨用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

庶祿繼陳不用

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為榮小納之為貴按庶祿即上經親者祿庶兄弟祿朋友祿也繼陳謂繼襲衣而陳之親朋所遺故不可以不陳襲事所用有限故此不必用小欵大欵之禮放此

按以上襲事明衣也髻為髮也布巾為口也練帛為首也項纁為耳也慎緇為目也握牢為手也決極為指也冒質為身也升服也帶紱也屨繫也先王制禮用意微密亦至矣

貝三實于筭

鄭氏曰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

稻米一豆實于筐

禮集註

卷二

十三

晉干戈

鄭氏曰豆四升

沐中一浴中二皆用綌于筭

浴中以綌髮中中以去垢於筭不言實文省于放此三巾共一筭

擲於簞浴衣於篋

鄭氏曰簞常寄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賈氏曰以其無殺故漢時名為通裁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皆具於下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壁教氏曰必南上者便其取之先後也

右陳沐浴飯含之具

記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辨長及蔽綳綳綳綳純

管人汲不說繡屈之

不說繡將以就祝濯米也屈紫也聘禮記曰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此爲死者故亦使之汲水教氏曰繡纓之纓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受視之事不著之者文脫耳

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

祝夏祝淅天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奠于俎用重鬯

禮記註卷十

十四

鄭氏曰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水乃奠之甸人取所撤廟之西北非薪用奠之教氏曰受之于祝也其以重鬯受之與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復于筐處

士有米用夷槃可也

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水焉大夫設夷槃造水焉士併瓦槃無水設牀禮第有枕教氏曰言此於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爲沐浴之用也土若錫水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於此既則以盛水而寒尸也是句之上似當更有設槃之文此特其後語耳

外御受沐入

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奠潘也賈氏曰外御對內御爲名教氏曰受沐亦於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受之此當更有管人汲而受浴水之事亦文不具也喪大記曰管人汲者御者入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鄭氏曰象平生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禮第賈氏曰禮第去席水便也教氏曰是時婦人亦出經不言略之出則立於房矣

乃沐櫛拒用巾

拒音振

禮記註卷十

十五

拒櫛也清也拭也

浴用巾拒用浴衣

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音主

湔濯弃于坎

沐浴餘潘水中擲浴衣亦并棄之

蚤揃如他日

蚤讀爲瓜斷瓜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

春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用組束髮也

主人入即位

設明衣可以入矣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即位也

右沐浴

記夏祝漸米差盛之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婦人則設中帶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敖氏曰襲謂布衣而將襲之也爵弁助祭於君者也皮弁爲君祭蜡之服也士祭於已用

三禮集註

三卷

十六

玄端此祿衣雖以當玄端然非其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先布祿服美者在外也襲歛之屬使商祝其義未聞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

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

賈氏曰而前也袒左袖扱於右掖之下帶之內取便也洗貝柶訖還貝于筭建柶于執以入敖氏曰左袒爲當用左手也盥于盆上以盆承盥水也洗貝洗柶亦如之執執筭執數也建亦謂以葉鄉上俱入俟商祝既有事乃受貝米也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

奠于尸西

鄭氏曰當牖北南直尸南也設巾覆面爲厭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賈氏曰未葬以前不異于生皆南首檀弓曰葬于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幽閭思道事之故也惟有喪朝廟時非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敖氏曰商祝北面當尸首者有事於尸故也凡非有事於尸者則不敢當其首此所撤設皆爲飯事至也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楔楔齒之角柶因其用而別名之以別於扱米之柶也既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建於口矣奠貝於尸西蓋在主人所坐處之南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三禮集註

手卷

十七

不敢從前也由足西自牀北而西也凡遇尸極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是敬也不坐于尸東辟奠位也

祝又受米奠于貝非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祝受貝米而奠之口實不由足也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後飯事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

實米唯盈

實于右尸口之右也唯盈取滿也九扱恐不滿是以更云實米敖氏曰左手不便於用乃用之者由下飯含之順也主人東坐若用右手則必反用其柶貝加手于其親之面皆非

孝敬之道故不爲也先實米爲貝籍也又實米唯盈象食之飽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然也實米所謂飯也實貝所謂含也

主人襲友位

鄭氏曰襲復衣也位主尸東賈氏曰婦袒今襲是復者衣

右飯含

記卒洗貝反于筭實貝柱右饋左饋夏祝徹餼飯

商祝掩瑱設幘目乃屨祭結于跗連絢

鄭氏曰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中也跗足上也絢履歸始力衣鼻在履頭上

禮記卷之二十八

十八

禮記卷之二十八

以余組連之止足垢也賈氏曰掩有四脚後二脚先結頤下無所妨故先結之若即以前二脚何後結于項則掩於耳及面兩邊瑱與目乃結項後也履繫既結有余組穿連兩履之絢使兩足不相離也教氏曰既去巾乃爲之也掩瑱皆爲設其物也掩者既結頤下即還結項中急欲覆其形也掩其前後而兩旁猶開故可以瑱幘目當面設之中加於掩之上交結於後既設此則掩旁亦固矣

乃襲三稱

杜氏曰衣禪複具曰稱鄭氏曰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袒不紐教氏曰襲亦取復衣之義浴時去衣故於此加衣焉曰襲三稱者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祿衣三也衣

裳貝謂之襦襲不言設牀不言布衣又不言遷尸文略也襲林當在尸牖之間

明衣不在筭

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裳故不在數中言之者總其衣裳具亦當成稱也

設衾帶播笏

衾帶衾衾帶也播笏於帶之右旁

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設掩乃連擘

鄭氏曰麗施也擘手後節中也飯大掌指本也決以常爲之籍有軀軀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組探大擘本也因查其軀以橫帶貫紐結於擘之表也設握以綦組約中指

禮記卷之二十九

十九

禮記卷之二十九

由手表與決帶之余連結之此謂右手也賈氏曰左掌本鄉掌爲內端屬組子卿手表爲外端屬橫帶先以組探大擘本因查其軀於指乃以橫帶線手一匝貫紐及句手表結之教氏曰擘字未詳以此文意求之或是巨擘之別名麗附也飯亦未詳且從舊注持統而固之蓋設決于大擘指而以其繫自指本貫紐繞而固之及設握乃以握之繫於擘之決繫相結則擘與握相連而不開矣既設決乃設握而左手則否其特重平日之便於用者乎或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設握說見記

設胃韶藥之無用衾

衾質與綬也以衾尸也鮮見上文衾者始死時飲余也

巾栒簪蚤埋于坎

坎至此築之中飯時覆面之中栒楔齒及叔
米者簪余之髮及所栒鬚也蚤所斷手足
爪也埋者亦為人葬之

右簪

証說握槩親膚繫中指結于掌間人
祭於坎隸人涅廁既襲膏為燎于中庭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上重木長三尺吳氏曰重者鑿木為主以依
神縣物焉曰重教氏曰木刊鑿之者謂以木
為之而加刊鑿也鑿謂鑿其前為二孔而以
簪貫之為縣蒿之用也注云縣替者縣蒿之

三禮纂註

辛卷

二十

簪也愚謂以其木有物縣于下相
重累故名重木者縣蒿之本也

夏祝饗餘飯用二萐于西牆下

鄭氏曰夏祝祝習夏禮者需餘飯以飯尸餘
米為粥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重主道也
是說謂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賓筮同差
教氏曰需者為粥之名此用夏禮其義亦未聞

幕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於重幕用需席北面

在祔帶用幹賀之結于後

鄭氏曰久讀為炙謂以蓋塞兩口也幹竹簪
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于後左祔西
端在上賀加也賈氏曰簪竹之青可以為繫
者教氏曰幕用疏布以布覆兩也既夕禮曰

木衍久之然則父者乃以物承他器之稱此
父不言其物則是因以所承者為之與既以

布幕其上又承其下乃以幹繫之而縣于重
前之簪也幹字從革似當為革之屬幕用簪
席以席蔽重之前後也非面謂席之兩端皆
在也左祔右肅者右肅在上而西鄉象死者之
左祔也帶用幹者以幹中束其席如人之帶

社與帶

然以以名之後謂重之南重主道故言面言
以見義

祝取銘置于重

重木殯訖乃置于梓今且置于重必且置于
重者以重與主皆是錄神之物故也

右重

三禮纂註

辛卷

二十

頁一

歆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績絞橫三縮一廣終

幅析其末

絞所以收束服為緊急者也以布為之橫者
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
曰絞一幅為三歆明前對昨日始死之日為
言也喪大記曰九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
以篋升降自西階教氏曰此雖有他物而衣

居多故惟以陳衣言之南領變於篋亦以既
歆則尸在堂也衣南領則絞於食亦皆北陳

矣績者前列自西而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
皆然如物之績屈也絞橫三縮一順其用之

時而陳之也析其末者析其兩端為三如掩

之制然絞言廣不言長
收即於人其度不定也

緇衾禭裏無統

緇破識也。敝衣或制破魚尾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衾無統似亦以此別於生此云無統則有統者矣。

祭服次

祭服蓋指玄端以上而言。士玄端而祭於已助祭則朝服焉。襲用爵弁皮弁祿衣各一稱。故惟以一弁服為祭服。此敝衣矣。宜用朝服玄端也。

散衣次

祿衣以下袍繭之屬

三禮集註

二卷

二十二

卷八

几十有九稱

祭服與散衣十有九法。天地之終數則天子以下皆同也。

陳衣繼之

謂主人之衣及廢錢也

不必盡用

此惟指繼陳者。繼陳之則必用之。故云然。

右陳歛衣

記厥明。陳衣凡絞終用布。倫如朝服。

饌于東堂下。脯醢醢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

鄭氏曰：功布，綴濯灰治之布。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站。

設盥盥于饌東有巾

為奠設盥也。直以盆為盥器而已。愚按：下奠祝及執事，盥是也。

右陳小歛奠

記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拊。饌于其上。兩甒醢酒。酒在南。簞在東。詳具于下記。

宜經大馬。下本在左。要經小馬。散帶垂長三尺。

三禮集註

平卷

二十三

牡麻經有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將欲成服，故先陳之。宜經斬衰之經也。間傳曰：斬衰貌。若宜直麻，如其貌以爲經也。大爾者，手大指搯也。中人之手搯，圍九寸。經帶之度，以是爲差。下本在左者，重服統于內而本陽也。要經小馬，從大爾數內五分去一，以爲帶數也。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泉麻爲經也。間傳曰：齊衰貌。若泉經亦如其貌也。右本在上者，輕服本於陰而統外也。皆垂散帶者，帶餘則垂之。亦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站之南。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此所饌者，其在西房與。

牀第夷衾饌于西玷南

第簣也夷衾覆尸之衾不入于棺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尸夷于堂則設此衾故名夷上質下敘解見上文

西方盥如東方

為舉者設盥也上文設盥于饌東故曰如東方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

當東塾亦在其南也少南者明其稍遠之不北面設與禮異也

其實特豚四腸去蹄兩胛脊肺設局鼎鼎西末

三禮纂註

主卷

主甲

素俎在鼎西西順覆七東枋

敖氏曰此鼎實所謂合升者也四腸兩肩兩胛喪事畧故不體解也四者惟去其蹄用明其餘不去也胛似是諸脅之總名惟言脊是不分者矣體骨合為七段乃豚解者之正法也又以下禮考之此設鼎乃設局而云設局鼎者又順耳鼎西末細西順七東枋皆統於鼎而順之俎在鼎西如其載時之位鼎編茅為之言西末則茅本在東也

右陳經帶器饌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

立于西階下俟舉尸也

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

布歛席也敖氏曰此席布于地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又一牀用牀止于是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鄭氏曰歛者趨方或倒未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歛則在中也既後布祭服而又善者在中則祭服非一稱也敖氏曰美者猶尊者也祭服以尊者為美云在中者據歛時而言也若於此時則但為上下之次耳爵弁服最尊在上餘亦以尊卑為次也

士舉遷尸反位

遷尸於服上反位待後事也位猶在西階下

三禮纂註

主卷

主五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

衽卧席也亦下莞上簟楹間東西節也

卒歛徹帷

歛之言藏也既襲而又加衣衾之類所以深藏其體也故曰歛下放此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筭主婦東面馮尸亦如之

馮伏也撫也以身親而挾持之踊而無筭哀甚也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鄭氏曰始死將斬衰者雖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又變服也髻髮者去笄纁而紒衆